

惠安崇武的城隍信仰及其社会功能

石奕龙

一、崇武城隍庙的兴替

惠安崇武的城隍庙坐落在崇武城内的潮乐村境内的模范里内，过去为兴贤境员通铺。其处近黄吾野祠（现潮乐村村公所）。根据《崇武所城志》记载：“城隍庙，在所兴贤境员通铺。宋时为诚应庙，其神姓张名悃。建炎间（1127—1130年），海寇作，有阴御功。初封灵惠侯，景炎元年（1276年）进封灵安王。妻辛氏，初封昭顺夫人，进封显庆妃。后改为城隍庙，祀王、妃于后殿，祀城隍于前厅。滨海朱公彤（崇武千户所千户）金书‘城隍之神’四字。鼎山祖公继芳（崇武千户所副千户）塑其像，而以风、云、雷、雨、军、牙六纛诸神并立牌附焉。至万历二十八年（1600年），靖川胡公熊、劝首张文盛等募重建。其庙内旁祀田元帅（田公元首雷海青）、嘉应侯诸神。庙外东旁安置龙舟，西旁原为民房，庙前照墙内外，可通东西径路。至天启辛酉岁（1621年），实（寔）吾何君夫恪移居庙之右，捐资铺设前径石庭。迨清康熙辛丑（1661年）迁移，而后民居虽毁，庙貌犹存。但日久其中前落倾倒矣。庚申（1680年）复界，陆路设防，遂驻扎斯庙为署。毁拆四邻附近墙垣庭石，垒筑类寨，以为防守营房之地。夫城隍乃通城民社所关，朔望祷祈，威在于是，若永为屯扎，不独慢神，而且妨民，此亟告之当事而预为设处也。”^①

换言之，崇武城隍庙的前身为诚应庙，此建于“粤稽宋时”，它主祀青山王张悃，这是因为张悃“大有功德及民之所为也”。^②“有神张姓讳悃，明聪正直，能为人御灾捍患。建炎间（1127—1130年），海寇蜂作，神显其灵，阴讨除之，”故对惠安人民有功，神“诏封灵惠侯。景炎元年（1276年），晋封灵安王。夫人辛氏，初封招（昭）顺夫人，晋封显庆妃。庙号诚应庙”，受崇武人民的崇拜。

明初倭夷入寇，沿海患之，洪武二十年丁卯（1683年），江夏侯周德兴奉命经略海疆，置卫所以备防御，遂崇武千户所，并设城池，“周围七百八十三丈，计四里零六步”。“城竣之日，安集民居，爰择中土兴贤铺建庙一座”，^③即在原诚应庙之处加以扩建，其规模大致为前中后三落加两廊，^④“前殿祀显佑伯城隍爷尊神，后殿祀灵安王、安（显）庆妃宝像”。崇武正千户朱彤书匾“城隍之神”，副千户祖继芳捐资塑其神像，并把已废的旗纛庙中所祀的军牙六纛、风云雷雨诸神“附祀于城隍庙”中。庙修好后“庙貌壮观，神光赫奕，晋庙祈祷，有叩必应。”^⑤由于“且荷神庥，万户老少，享安怀之福；肄业仕子登书升之庆；至于梯航出入，商旅往来，获丰利而安旋者，全赖神光之帡幪而保护”。所以崇武所城“自官司宦家以至士庶，莫不具瞻而崇祀之。”^⑥

^① 《崇武所城志》，福建人民出版社1987年，27-28页。

^② 《崇武所城志》，112页。

^③ 《崇武所城志》，5页。

^④ 因为《崇武所城志》《复修城隍庙序》有“诚应庙，明国初改为城隍庙”之说。又《重修城隍庙序》云：因顺治十八年（1661年），奉旨播迁，人民移散，通城房屋，焚卸殆尽，仅存斯庙。计近二十余载，乏人顾守，两廊及前殿俱已荒芜。中后二殿，故址虽存，未几倒坏。由此可以推知在明代，城隍庙是在诚应庙的基础上改建、扩建的，扩建后的规模应为前中后三落加两廊的结构。

^⑤ 《崇武所城志》，27页。

^⑥ 《崇武所城志》，121页。

由于崇武地处海滨，“暴风不时为患，稍有倾坏，随即修葺”。^①万历二十八年庚子（1600年）由崇武所千户陞铜山（今东山县）烽火寨钦依把总靖川人胡雄（熊）以及劝首医生张文盛等募众重建。在重建时，崇武父老推举张文盛为董事负责工程，他“祁寒暑雨，率先拮据，至费用出入之数，分文不私，亦今世之所难也”。^②庙修好后，庙内比过去增加了几个神灵，“旁祀田元帅、嘉应侯诸神，庙外东旁安置龙舟”。万历三十三年乙巳（1605年），崇武“里人游击将军陈公讳滨暨阖所武毅侯捐俸重新”，“丹艤雕饰”，使之“壮观永固”。此外，明代在天启元年岁次辛酉（1621年），“寔吾何君恪移居庙之右，捐资铺设前径石庭”，“环砌盖石”，“阔四丈三尺二寸，直二丈八尺五寸二分”。至此，崇武城隍庙有前中后三殿，外加两廊，“庙貌雄丽”，“庙庭整肃”。^③

满族推翻明王朝后，顺治十八年（1661年）“濒海播迁，居民纷纷各鸟兽散，室庐荡然，无有存者，独斯庙赖神灵以不坠”，但因“无人顾守，两廊及前殿俱已荒芜。中后二殿，故址虽存，未几倒坏”，而且“第荒烟寂落，遍野哀鸿，鼓网钟尘，庙祀乏主”。二十年来“故宫禾黍，神亦恫乎有余悲矣”。“父老过斯庙，怒然覩废而思兴焉”。“及康熙十九年（1680年）奉文复回”，“人民复业”，见到城隍庙破旧不堪，“里人（遵义）副总兵刘公讳琯捐俸修葺神居，聊蔽风雨”，又恢复了对城隍的祭祀。但当时清王朝的军队占用城隍庙，清“陆路设防，遂驻扎斯庙为署，毁拆四邻附近墙垣庭石，垒筑类寨，以为防守营房之地”。但因为“城隍乃通城民社所关，朔望祷祈，威在于是，若永为屯扎，不独慢神，而且妨民”，所以，崇武称的居民力争把它要了回来。

到康熙五十五年丙申（1716年）时，崇武人见城隍庙“瓦桷朽坏不堪，若不修葺，异日必难收拾”，所以“崇诸父老忧之”，认为“兹逢圣世熙皞，万民乐业，正百废俱兴之会，安可置境主一庙而不重葺更新哉？”因此，“爰萃同志者，共发菩提鸠工以庇，狐集而成”。这次重修，是由张鸣麟首倡，他“念城隍庙通城所信甚重，虽数椽亦大观，屡经宰信鸠众募缘，卒难遽成，遂谋于总镇台（肇庆协镇抚）吕公讳明。”吕明曰：“赫赫奕奕，穀我士女，而忍听庙宇倾圯，甚非所以崇典答神庥也，”^④而赞同重修。于是吕明“乃醵金鼎新”。此外，广东虎门右营都司林麟也捐俸修庙。在他们的推动下，“当道绅衿暨我里硕德君子及诸淑女贤媛，喜结芳缘，乐助金钱，积毛成裘，重新斯庙”。他们组成了张鸣麟、吕世德、刘士忠等七人的董事会来负责重修事宜，“共襄盛举”，“自康熙五十五年丙申（1716年）三月十四日，迄今五十六年丁酉（1717年）五月，凡十有五月而庙成”。重修后，“庙貌聿新，河山壮丽”，“庶神居华殿，人植嘉祉”，以致“履斯庙者，徘徊四顾，洋洋巨观也哉。自兹以往，福国庇民，卜世千年，奠皇国于巩固。”“崇人之春秋俎豆，百世不祧已哉。”

在抗日战争时期，城隍庙曾当过联保办事处的办公室，1940年7月16日（农历六月十二日），日寇登陆崇武，把海港里的512条大小船只全烧光，打到城隍庙时，见里面有国民党旗，以为是国民政府的办事机构，于是就放火焚烧。后来，日军才发现是城隍爷神庙，大吃一惊，因怕神灵谴责，遂慌乱离去，但城隍庙也被烧毁了。1946年，日本人投降后，崇武人曾把中殿修复以便对城隍的崇拜，而一直到前几年，才把城隍庙基本按原样修复。

目前，该庙坐北朝南，在庙前路对面正对着庙门的是照墙，上有1988年冬按原样重塑的彩瓷麒麟浮雕。庙的石埕上，有一对青草石雕凿的石狮，上有“清光绪贰拾捌年，壬寅葭月吉日置”的字样，据说这是五峰村著名石雕艺匠蒋双家的杰作，同时也说明清代光绪二十八年时该庙曾修过。过了石埕为前殿。殿内梁上挂着“城隍庙”、“崇武福地”、“维神则明”、“有求必应”等牌匾。左右壁上有“凭你无法无天到此擎镜悬时，还有胆否；知我能宽能恕且把

^① 《崇武所城志》，121页。

^② 《崇武所城志》，86页。

^③ 《崇武所城志》，123页。

^④ 《崇武所城志》，122-123页。

屠刀放下，回头转来。”表达人们希望用城隍爷的威慑作用来使人不做坏事。殿内中间的神龛内供奉着城隍公，其前有文武判官，龛上有“显佑伯”之匾，说明崇武城隍爷的级别与县城的级别一致。左边的神龛内陪祀“圆通教主”；右边的神龛中陪祀“萧王爷”。左右边墙各有一龛，其间供奉的是城隍爷属下的“十二司”以及福德正神，即左边有阴阳司、人丁司、库官司、改愿司、警报司、速报司等“六司官”和福德正神；右边有察过司、刑法司、见刁司、功考司、掌善司、来录司等“六司官”。后殿中门上高挂“灵安尊王”之匾，门联曰“莲城主宰泽被民众；青峰分镇气壮海滨。”殿内中龛祀灵安尊王张悃，龛上之匾为“永护海疆”。左龛供奉显庆妃，右龛供奉“李娘娘”，她们都是青山王的王妃，而据说“李娘娘”是山霞乡东坑人。再左边陪祀观音大士与土地公，右边则陪祀“顾宫妈”。右边另一小室内还供奉有注生娘娘。此外，后殿的前廊两端还陪祀有俗称“高仔鬼”、“矮子鬼”的七爷谢必安和八爷范无救以及右手执着猪蹄的“烧酒伯”等。

和明清时代相比，该庙的规模缩小了一点，即现在已没有左右两廊，另外庙内所供奉的神明也有一些变化，如少了嘉应侯、田元帅、旗纛、山川、风云、雷雨等，而增加了观音、萧王爷、圆通教主等，但其主要供奉的神灵仍与明清时期相似，如前殿主神为城隍爷显佑伯，后殿的主神为青山王张悃。这说明自明代建崇武城隍庙以来，城隍爷一直是“显佑伯”，而和青山王张悃相区别，否则就不必分前后殿分别供奉了。实际上他们的神诞日也不相同，前者是七月十二日，后者是五月廿三日。此外，青山王的爵位是王爷，而惠安县、崇武镇的城隍爷都是显佑伯，两者的爵位不同。再次，青山王在惠安有许多分灵庙，这些庙都不称“城隍庙”，所以青山王与城隍爷是两种不同的神灵，而不是同类。显然把青山王视为就是惠安县的城隍，是不符历史事实的，尽管青山王是惠安县的境主。

二、崇武城隍庙的祭祀活动及其演变

在过去，尤其是在明清时代，崇武城隍庙的祭祀活动可以分为两个部分，即官方的祭祀与民间的祭祀。官方祭祀延续到清末，而民间的祭祀则一直延续至今。

1、官方的祭祀

官方祭祀指政府官员组织或举行的祭祀及活动，而且所祭祀之神通常是名列正典里，作为官方礼仪制度的一部分而为之的。以城隍为例，明代洪武二年（1369年），明太祖朱元璋把城隍爷列为明王朝官方祭祀的对象之一。“封监察司民显佑伯。六年，正诸神封号，改称某州某县城隍之神庙。制如公廨，设公座、几案、笔砚如守令，俾之监察庶民。每岁春秋，与风云、雷雨、山川并坛而祀。邑厉祭，则掌印官牒告于庙，奉神主之。各乡厉祭，里民亦告于神，请主其祭。”朱元璋还封各府城隍为“监察司民城隍威灵公”，官级为正二品，与吏、户、礼、兵、刑、工六部尚书平级。各州的城隍为“监察司民灵佑侯”，秩三品，与六部的左右侍郎平级。县城隍为“监察司民显佑伯”，秩四品，与都察院的金都御史、大理寺的左右少卿平级，其级别都高于同级的官吏，并且还按照他们的级别，配制冕旒衣服，同时还规定城隍庙建筑的高宽广规格要与当地官署正衙相同。^①这样各地的政府就有“阴”、“阳”两个衙门，同时也使得各地的城隍爷的级别都远远超过当地级别最高的官吏，以便用城隍爷这样的神灵来监察与威慑各地的官僚与人民。按照朱元璋的话说就是：“朕立城隍神，使人知畏，人有所畏，则不敢妄为”，而可以“监察司民之善恶而祸福之”，以便从另一个角度控制全国的局面，为巩固其皇权服务。

正因为城隍祭祀载在官方的祀典中，而且对官员来说，城隍神具有监察功能，因此，地方官对肩负着“监察”职能的城隍爷是必恭必敬的。按典籍的规定，必须进行春秋两祭。例

^① 《明史》礼志：礼三：城隍。

如《晋江县志》云：府县城隍之祭：每岁各颁行祭费银三两，于春秋二仲月吉日致祭。礼同风云雷雨同。祝文：维神赫濯，炳古烁今。聪明正直，民社攸凭。理阴辅阳，福善祸淫。是是非非，炳若日星。兹届仲春(秋)，致荐豆馨。希神昭格，庇民蒸民。五谷丰登，家给人足，永享升平。尚飨！^① 又如《宁化县志》曰：“明洪武初，以祭山川之明日，致祭城隍之神，礼祠社稷。其祝文曰：惟神正直无私，生民保障；御灾捍患，众所瞻倚。某等钦奉上命，忝职兹土。今当仲春(秋)，谨具牲醴，用申常祭，尚享！”因礼与社稷同，祭品为“羊豕各一（即所谓的少牢），笾豆各四，簠簋各二，鉶各一，帛用黑色各一，无乐。”^② 此外，还得行三跪九叩礼。由此可见，官方祭祀之一是春秋两祭城隍神。

其次，由于城隍是“监察”之神，因此明代的官员也常把城隍视为自己的保护神看待，在上任时往往要向城隍致祭，并与之定盟，希图城隍保佑其官运亨通，因此我们在各地的县志中常可以看到一些有关的记载。如《宁化县志》记：“凡守土官入境，必致祭于（城隍）神而后履任”。《南平县志》云：“典制，凡有司莅任之日，必先斋宿与神盟，始得视事”。自然，这种“与神盟”也是以祝词的形式表达的。如“某奉命来官，务专人事，主典神祭。今者谒神，特与神誓，神率幽明阴阳表里，予有政事未备，希神默助！使我政兴务举，以安黎庶。予尚怠政奸贪，陷害僚属，凌虐下民，神其降殃！谨以牲醴致祭，神其鉴之。”^③

其三，由于城隍与山川、风云、雷雨诸神有某些类似，也象征着某种物质现象，也是城池的守护神。因此，遇上灾害，官府也常去城隍庙祭拜，“及祈祷水旱，必先牒告而祷于坛”，以保佑“皇国于巩固”。例如“万历戊寅（1578年）夏五月，淫雨不止，洪水入城。巡抚刘思向命有司具礼，躬诣庙，为文以祷，即日雨止无霁，人以为神赐”，^④ 就是很好的例子。

其四，由于城隍通常被视为阴间的地方官，因此，有时官府遇上一些疑难案件，或碰上刁顽之罪犯，也常会求助或借助城隍，以其威灵与阴森来解决案件。这种事情经常发生，所以县志多有记载，如《安溪县志》就曾记载说：“乾隆二十年（1755年）正月十一日，县民陈福挟仇将田主王益让杀死于后塘墘地方，屡审，坚不承认，邑令庄成斋戒沐浴，具牒亲祷于城隍神，翌日，带犯赴庙覆讯，冤魂忽附身于犯妻黄氏身上，向伊夫历历质证，并将凶器指出，福始俯首无辞，案乃定，观者无不称异。”^⑤ 这说明这类行为常有发生。

以上种种，大致是帝国时代官方祭祀的主要活动内容，同时从这些活动中也可以看到城隍信仰在官方祭祀中的社会作用和所代表的象征意义，所以崇武“自官司宦家以至士庶，莫不具瞻而崇祀之”。不过就崇武城隍信仰中的官方祭祀而言，以上的活动是否全有仍有一些疑问。因为上述这些活动主要是由文官主持的，而在崇武，由于它在明代是个卫所，故这些活动与功能是否全有就得打个问号。以笔者的陋见，每年的春秋两祭、求城隍御灾、办事应该是有的，因为城隍是城的象征，城的守护神；而上任时与城隍神盟誓和利用城隍办刑事案件，因崇武的官吏主要是武官而可能没有。例外，这种官方的祭祀大约到民国时期，也趋于消失，因为那时的官方已不把城隍视为监察神了。

2、民间祭祀

在民间，虽然通常不把城隍视为城的象征以及官员的保护神、监察神，而是把他看成一个社区的守护神与阴司的地方官，并因此也带有一些监察神的味道，从而带有惩恶扬善的功能，因此，就崇武城里的人民而言，是把他看成是当地的境主。如康熙五十五年（1716年）的《重修城隍庙序》中就提及：“安可置境主一庙而不重葺更新哉？”^⑥ 虽然崇武人并没有

^① 《晋江县志》420页。

^② 李世雄《宁化县志》411页。

^③ 乾隆《龙岩州志》卷四：坛庙。

^④ 民国《南平县志》卷十七，刘思向《告城隍文》。

^⑤ 乾隆《安溪县志》卷十。

^⑥ 《崇武所城志》122页。

把城隍视为官府的守护神，而是崇武城官民的守护神，因此，崇武的城隍庙为“通城所系甚重”，“自官司宦家以至士庶，莫不具瞻而崇祀之”。也因此，在重修城隍庙时，不仅地方上的武官倡议之。而且“当道绅衿暨我里硕德君子及诸淑女贤媛”，也“喜结芳缘，乐助金钱，积毛成裘，重新斯庙”，“凡我同人，永受神庇于无穷矣！”^①

由于把城隍视为境主，因此，民间的祭祀活动与官方的祭祀活动就有些差异。一般而言，新任官员与神盟誓、地方官利用城隍办案之类的活动，庶民是不会参与的。而春秋两祭及向城隍爷祈祷御灾捍患的仪式，庶民因有切身利益所在，是会参与的。除此之外，庶民还有“朔望祷祈”与神诞之庆典，前者为初一、十五到庙中供奉、烧香、犒兵马等。后者在每年的农历七月十二日举行大型的祭祀仪式，以求境主城隍爷神光之帡幪而保护，使“万户老少享安怀之福；肄业士子登书之庆；至于梯航出入，商旅往来，获利而安旋”。此外，由于崇武城隍庙的后殿还供奉有灵安尊王（青山王）及王妃等，因此，农历五月二十三青山王生日及六月十五日夫人妈生日，崇武城隍庙也有热闹的祭祀仪式活动。

其次，由于民间也把城隍爷视为阴间的地方官，其功能是“调燮阴阳，统辖神祇，纠察善恶，主判生死，以彰报应”等，^②因此在民间也有一些相应的仪式活动，如：

烧王告：也叫递黄状，即在官府无法和不为民众做主的情况下，在城隍爷面前烧为不平事欲伸冤而写的状纸，以求城隍老爷为他“申冤”。这是对官府腐败、不为民做主的抗争。

审夜堂：即请城隍爷晚上升堂审鬼以治病。通过童乩的“附身”，坐堂开审，先劝告某鬼将病人的魂魄放回，并带病人说和，如某鬼答应，则许下金银纸、祭品等，如鬼不答应，也会假城隍爷之口进行种种恐吓，或把鬼“收了”等，以使病人愈痊。

住庙祛病：庶民过去信巫、信神鬼而不信医，而且也缺少医生以及医疗费较贵等，所以如有病也经常到城隍庙去求签或占卦。解签者常会称病人中了“邪魔”，这样，有的人也会住进庙中。因为他们认为住在庙里，邪魔因怕神灵就不敢近身，病人自然会愈痊。所以，有的人得了病，特别是得了人们认为的由邪魔导致的病，那他就可能身着罪犯的打扮，身穿黑衣，腰缠白布，颈挂纸枷，住在城隍庙中祛病，以求谢罪、免祸。

烧替身保平安：即到城隍庙中烧替身，让替身去受磨难，而使活人平安。在崇武城里，当烧替身时，男性需烧三个替身，如“保人生”、“保家生”、“保保生”；女性则只需烧两个。此外，每户人家在烧替身时还得烧“贵人”、“红脸”、“白脸”等，来帮助这些替身，以保佑阖家大小的平安。

城隍爷巡境：在过去，崇武也有城隍爷巡境的仪式活动，但一般三年才举办一次。届时，城隍爷要坐在神辇中抬出，仪仗旗帜前导，还有人装扮判官、小鬼、“高仔鬼”、“矮子鬼”及“烧酒伯”等随行出巡，以示惩恶劝善。另外，有些人自觉罪孽太深，也会在此时带枷随之出巡，以禳解自己的罪孽。还有城隍爷出巡时，还有“公背婆”、“火鼎公、火鼎婆”、艺阁等艺阵随行，相当热闹。

报庙：据民间的观念，人死后，灵魂首先会被拘到城隍庙中，分别绑在庙柱上听候城隍爷的审问，然后再进地狱，所以丧者的亲人需在老人过世后，点灯到城隍庙里报庙。报庙时，丧家应持“告天纸”，在城隍庙绕三周，出庙闭门，然后跪在庙外，用石头叩门，喊死者的名字，向城隍爷报告，最后顶着告天纸回家。这象征着为死者在阳间注销户籍后，替他去阴间报户口。

发路票：由于城隍被认为是阴司的地方官，凡人在异乡去世，当需招魂和运灵柩回原籍时，必须先到异乡的城隍庙去领路票，拿了路票才能引魂运柩回原籍，如不然该死者就将成为异乡之鬼。所以，有时会有异乡人到城隍庙中领路票。

总之，在帝国时代，城隍信仰应该包括官方信仰与民间信仰两个部分，而进入现代后，

^① 《崇武所城志》122页。

^② 《新修东莞县志》卷十八。

官方信仰已不存在，而只剩下民间的信仰仍在持续，并且，随时代的不同，城隍信仰也发生了一些变化。

作者：石奕龙，厦门大学人类学研究所教授